

办事指南（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一、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县级）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事项
办件类型	承诺制	事项编码	11650100MB1472237C4000117022000
实施主体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工作日)
咨询方式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991-7706722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受理范围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
办理系统	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	系统链接	https://zwfw.xinjiang.gov.cn/
权力来源	法定权限下放	办理范围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工业区）

申请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对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有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的义务。

受理条件 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并提交材料。

设定依据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第268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实施机关：城市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办理依据 无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收费标准 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适用情形	窗口提交材料形式		网办提交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纸质	电子件	纸质	电子件		
1	承诺书	原件	所有情形	√	√	无	√	必要	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2	申请人身份证	复印件	所有情形	√	√	无	√	必要	资料真实有效
3	授权委托书	原件	非法人办理需提供此项材料	√	无	无	√	必要	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申请表	原件	所有情形	√	√	/	√	必要	使用示例表格，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三、办理流程

<p>网上办事流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工作流程图</p>
<p>窗口办事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申请人到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开区管委会大楼 7 楼 722室申报； 2、办理：材料齐全，主管部门予以受理，材料不全，当场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3、审批：根据申请材料，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决定是否通过审批； 4、办结：申请人业务办结后，由局领导根据审批结果核发证件；

备注：
办理地点：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大厅722办公室；

办理时间：
甘泉堡经开区：周一至周五 全天 10:30:00至18:30:00 ；

咨询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22；

监督、投诉地址：
甘泉堡经开区：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办公大楼7楼718室；

监督、投诉电话：
甘泉堡经开区：0991-7706718；